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函〔2023〕4号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春节期间 两起典型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春节假期以来，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多个行业领域接连发生典型事故，一些事故伤亡、涉险人数较多，险些酿成重大事故。1月22日，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三门峡水力发电公司开机发电时，大坝泄水流量增加，滞留在下游河道内的部分群众发生意外溺水，目前已造成5人死亡、4人失联。**事故初步原因**为发电企业接调度指令开启水轮机组后，下泄流量迅速加大，部分擅自进入三门峡水库下游河道的群众来不及撤离，导致溺水伤亡。**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一是危险河道管理措施不到位。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对擅自进入河滩和主河道群众的劝阻引导措施未能奏效。二是发电站对风险预判不足。调峰电站泄水风险长期存在，对节假日期间可能出现的群众聚集情况缺少摸排和应对措施，未有效防范河道涉水风险。三是信息通报制度缺失。垂管部门和属地间条块分割，信息不对称、联动机制不畅，存在工作盲点，造成影响区域属地政府未提前得到河道水位升高的预警信息。1月

24日,四川成都彭州市龙门山镇回龙沟景区一索道因故障造成49人被困,经过约9小时救援,被困人员全部获救,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初步原因**为索道发生意外故障停机后,企业应急处置不力,延长了救援时间,导致发生人员高空滞留事故。**事故暴露出**企业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知识缺乏、应急处置水平不高等问题。两起事故的具体技术原因和管理原因正在调查中。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以上事故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提出明确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责任措施,做好人员聚集场所安全生产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是强化风险意识,进一步提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今年以来文化旅游市场快速回暖,各类节庆、游玩等活动明显增多,游乐设施设备运行频率高、负荷大,特别是春节假期后集中复工复产,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精准研判当前各类安全风险,落实落细安全生产责任措施,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二是突出责任落实,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对人民生命安全极端负责精神,严格履行属地责



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完善部门任务分工和工作衔接,牢牢把握防范化解风险的主动权。要按照“谁的场地谁负责”的要求,督促景区、游乐设施经营等单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特别是要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确保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日常管理、监测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各个环节。对责任不落实导致事故发生、重大风险隐患长期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对客运索道、热气球、玻璃栈道、“步步惊心”等风险较高的旅游娱乐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完善各类警示标识,设备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要坚决依法停止运营和使用。水库管理单位和属地相关部门要强化工作协同联动,安排专人加强下游河道安全巡查,严禁水库放水期间在下游河道内进行穿行、嬉戏以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要严格落实有关规定,规范旅游包车行为,不得违规将私设“景点”作为旅游产品予以销售或推荐。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单位要扎实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四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能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针对性安全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能力。要及时发布恶劣天气情况和路况信息等,完善预约限流等工作措施,积极引导广大群众错峰出行出游,避免集中扎堆带来的安全风险。要加强公众安全教育提醒,利用警示标语牌、电视滚

动字幕、微信短信提示等方式,提醒广大群众不要前往存在危险的区域游玩活动,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消防等安全规定要求,谨慎参与高风险旅游项目,切实提高临灾避险和自救互助能力。

**五是强化应急准备,全力守牢安全防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联合会商,做好灾害性天气等各类紧急突发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针对性细化应急预案。要切实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事故灾情信息核报,坚决杜绝漏报、迟报和瞒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备战状态,确保遇有突发紧急情况第一时间高效开展救援,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特此通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协调司

经办人:吴俊荣

电话:64463419

共印80份

